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1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游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於民國(下同)92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60,000元。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54,960元，及自98年0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依約定事項第10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

01 款之延滯利息。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